

5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(采购人名称)的平利县民政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房改建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平利县民政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房改建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伊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1人, 营业收入为 305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伊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5年8月12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>

